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說明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茲因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已將「有效等效劑量」、「等效劑量」等用詞修正，為統一劑量用詞，爰將本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相關規定配合修正。另本細則第五條有關輻射工作人員每人每年應定期實施三小時以上教育訓練之規定，本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業以會輻字第○九三○○二六一○○號令發布解釋，規定每年應實施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比例內得以製作影音光碟授課，本次修正一併將之納入條文中。惟考量數位時代教學方式日新月異，舉凡利用錄影帶、光碟片、視訊或線上教學等方式授課者，所在皆有，並不斷在推陳出新，若欲一一列舉，或有掛萬漏一之處，爰以播放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授課為例示之規定。

本次計修正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 輻射工作人員每人每年應定期實施三小時以上教育訓練，修正增列其中二分之一比例內之訓練時數得以播放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授課。（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配合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修正劑量用詞。（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
- 三、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雇主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應參酌下列科目規劃，且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u>其中二分之一訓練時數得以播放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代之，並保存紀錄：</u></p> <p>一、輻射基礎課程。 二、輻射度量及劑量。 三、輻射生物效應。 四、輻射防護課程。 五、原子能相關法規。 六、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守則。 七、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資訊。</p> <p>前項訓練之授課人員，應由輻射防護人員，或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且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之人員擔任。</p> <p>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紀錄，應記載參加訓練人員之姓名與參加訓練之時間、地點、時數、訓練科目、授課人員及授課方式等相關資料，並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五條 雇主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應參酌下列科目規劃，且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並記錄備查：</p> <p>一、輻射基礎課程。 二、輻射度量及劑量。 三、輻射生物效應。 四、輻射防護課程。 五、原子能相關法規。 六、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守則。 七、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資訊。</p> <p>前項訓練之授課人員，應由輻射防護人員，或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且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之人員擔任。</p> <p>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紀錄，應記載參加訓練人員之姓名與參加訓練之時間、地點、時數、訓練科目及授課人員等相關資料，並至少保存十年。</p>	<p>一、將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會輻字第○九三○○二六一○○號令有關以影音光碟授課之解釋規定納入條文中。</p> <p>二、考量數位時代教學方式日新月異，舉凡利用錄影帶、光碟片、視訊或線上教學等方式授課者，所在皆有，並不斷在推陳出新，若欲一一列舉，或有掛萬漏一之處，爰以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授課為例示之規定；另「記錄備查」文字修正為「保存紀錄」。</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劑量限度之一定比例，為劑量限度之十分之三；其有效劑量為六毫西弗，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為五十毫西弗，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為一百五十毫西弗。</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作業場所具備有用於監測工作位置之輻射劑量（率）監測器，且其監測結果足以代表輻射工作人員所接受之劑量。</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劑量限度之一定比例，為劑量限度之十分之三；其有效<u>等效</u>劑量為六毫西弗，眼球水晶體之等效劑量為五十毫西弗，皮膚及四肢之等效劑量為一百五十毫西弗。</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作業場所具備有用於監測工作位置之輻射劑量（率）監測器，且其監測結果足以代表輻射工作人員所接受之劑量。</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已將部分劑量用詞修正。為統一劑量用詞，配合將第一項之「有效等效劑量」修正為「有效劑量」、「等效劑量」修正為「等價劑量」。</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意外曝露，指於不可預料情況下接受超過劑量限度之曝露；所稱劑量，指有效劑量。</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意外曝露，指於不可預料情況下接受超過劑量限度之曝露；所稱劑量，指有效<u>等效</u>劑量。</p>	<p>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已將部分劑量用詞修正。為統一劑量用詞，爰將「有效等效劑量」修正為「有效劑量」。</p>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